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
八、董事会报告.....	11
九、监事会报告.....	14
十、重要事项.....	14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17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58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于平、武金波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张富贵董事、林斗明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4、公司负责人林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浩，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ichu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IETCO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斗明董事长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璞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 24 层
电话：028-86520852
传真：028-86521326，86520505
E-mail：sietco@21cn.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61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ietco.cn>
公司电子信箱：sietco@126.com
- 5、公司信息披露网址：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为上网披露：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6、公司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流通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股份简称：中川 3
公司股份代码：400040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0102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510104201810296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5 号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 年
营业收入	25,791,397.11	22,788,176.64	13.18	27,182,821.39
利润总额	44,323,797.04	-6,656,769.32	765.85	-8,885,216.77
归属于公司股东	44,315,805.53	-6,701,012.85	761.33	-8,885,216.77

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8,050.12	-11,064,465.96	62.60	-2,897,5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058.98	-242,665.29	-15,082.56	-189,632.43
总资产	13,484,946.87	44,319,944.32	-69.57	55,630,45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93,595,739.76	-1,037,911,545.29	4.27	-1,031,210,532.44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4	775.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4	775.0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57.14	-0.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5	-6.32	4.27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98,495.5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037.20
债务重组损益	50,232,684.4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703.95
合计	48,453,855.65

(三)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				2011 年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0.03	-0.03			-0.07	-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2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0.07	-0.07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64,308,602	96,890,169.44	1,139,637.46	-1,300,249,954.19	-1,037,911,545.29
本期增加				44,315,805.53	44,315,805.53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64,308,602	96,890,169.44	1,139,637.46	-1,255,934,148.66	-993,595,739.76

变动原因: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4,431.58 万元, 主要系本期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 全部终结了公司与河南光大银行的债权债务, 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5,023.27 万元及经营亏损所致。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无变化。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8,000,000							108,0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08,000,000							10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6,308,602						56,308,6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6,308,602						56,308,602
三、股份总数	164,308,602						164,308,602

注：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起，原上市流通股份 56,308,602 股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和其它衍生证券。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无变化。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5,254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2 户，社会公众股股东 15,252 户。

2、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情况	比例(%)	股份类别 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84,000,000	51.12	未流通		国有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4.61	未流通		国有股东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729,506	2.88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金军		3,780,000	2.30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赖顺兴		2,700,008	1.64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封静芬		1,254,669	0.58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高铭		910,886	0.55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丁新德		695,000	0.42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袁斌		602,700	0.37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张蔚		562,100	0.34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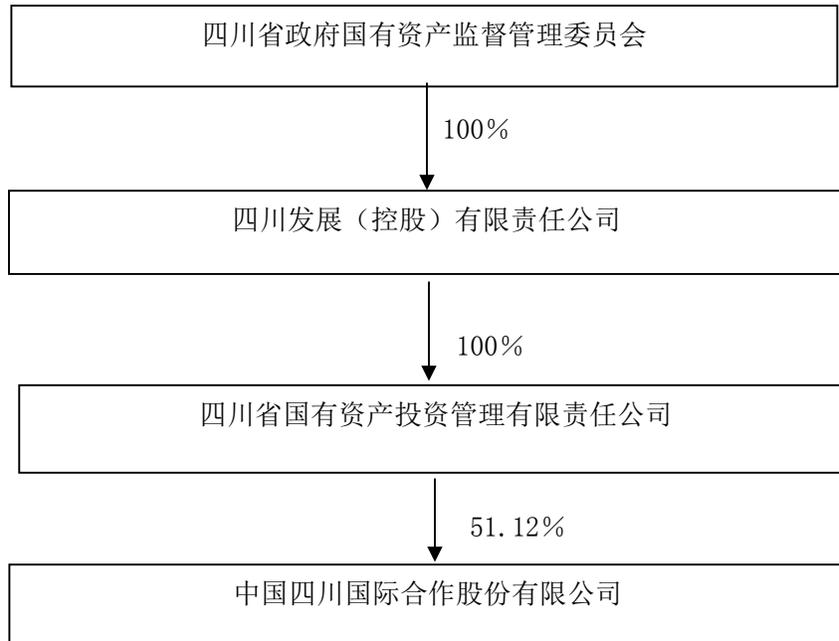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第二名股东以及第一名股东和第二名股东与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三名至第十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和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25,155,096,932	19990419	1、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3、破产管理；4、对外投资；5、买卖有价证券；6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7、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8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9 资产及项目评估；1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除第 1 大、第 2 大股东外，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729,506	社会公众股
金军	3,780,000	社会公众股
赖顺兴	2,700,008	社会公众股
封静芬	1,254,669	社会公众股
高铭	910,886	社会公众股
丁新德	695,000	社会公众股
袁斌	602,700	社会公众股
张蔚	562,100	社会公众股
谢卫成	427,400	社会公众股
石建良	421,400	社会公众股

本公司未知前述十名流通股股东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林斗明	董事长	男	50	2012-07-18		0	0	0	
张明峰	董事、总裁	男	57	2012-07-18		0	0	0	
赵健	董事	男	49	2012-05-25		0	0	0	
武金波	董事	男	40	2012-05-25		0	0	0	
于平	董事	男	46	2012-05-25		0	0	0	
张富贵	董事	男	36	2012-05-25					
靳廷华	董事、副总裁	男	59	2012-07-18					
雷洪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2-07-18		0	0	0	
付玉	监事	女	39	2012-05-25		0	0	0	
仇宝	监事	男	33	2012-05-25		0	0	0	
高鹏	职工监事	男	54	2012-05-25		0	0	0	
辰利平	职工监事	女	50	2012-05-25		0	0	0	
李锦程	副总裁	男	59	2012-07-18		0	0	0	
汪浩	财务副总监	女	44	2012-07-18		0	0	0	
刁光明	总裁助理	男	46	2012-07-18		0	0	0	
陈璞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2-07-18		750	75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林斗明, 历任巫山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协作处副处长,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四川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信贷业务部经理, 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撤销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光华办事处清算组副组长

长，四川华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张明峰，历任重庆市第一市政公司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嘉陵江石门大桥北引道责任工程师，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埃及项目道路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乌干达伊卡路项目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3) 赵健，曾在机械工业部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工作，曾任成都市信息咨询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

(4) 武金波，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财会专业；1997年取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学历。1993年在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1999年至2007年先后在川化集团深圳荣生公司、川化股份公司证券部、财务部等部门工作；2007年1月调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3月调入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报告期末，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本公司董事。

(5) 于平，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年在泸州医学院参加工作；1994年至1999年先后在建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管理处等部门工作；1999年9月调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工作，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

(6) 张富贵，大学本科，经济师。先后在农业银行重庆市万盛支行、重庆市綦江县支行工作，2002年进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工作，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业务审核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7) 靳廷华，历任公司援肯尼亚体育中心技术组办公室主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维也纳四川（饭店）有限公司经理、四川劳务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雷洪，曾在四川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室工作，历任中国红花岗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9) 付玉，企业管理硕士，1996年在成都新路电脑技术开发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3年先后在怡通电子资源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成都环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年2月进入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10) 仇宝，大学本科，经济师。2001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专业，同年参加工作。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山东三联集团工作，2003年9月进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工作，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本公司监事。

(11) 高鹏，大专学历，国际商务师。1991年进入本公司，先后在公司进出口部、肯尼亚办事处、国际工程部、企业管理部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2013年2月27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

(12) 辰利平，大专学历，经济师。1985年进入本公司，先后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进出口部、航空服务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下属子公司经理助理。

(13) 李锦程，曾在成都市望江化工厂、四川工业学院工作。1992年6月到本公司工作，历任翻译、部门副经理、驻埃及办事处副主任、驻肯尼亚办事处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驻肯尼亚办事处主任。

(14) 汪浩，高级会计师，曾在成都电冶厂、四川金属回收公司工作。1995年10月到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驻外办事处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3年2月27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15) 刁光明，曾在成都发动机公司、成都市医药工业公司工作。1995年10月到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业务主办、驻外办事处会计、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公司非洲资金管理中心主任，驻坦桑尼亚办事处主任。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驻坦桑尼亚办事处主任。

(16) 陈璞，历任本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董事会秘书。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斗明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9-08		是
赵健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4-05		是
武金波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4-05		是
雷洪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4-05		是
付玉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04-05		是
于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03		是
张富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业务审核部经理	2013-01		是
仇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业务二部副经理	2013-01		是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需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决定本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绩效和高管人员各自的责任大小及其工作绩效审议确定。
- 3、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31.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6.8
独立董事的津贴	现无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其他待遇	现无独立董事

4、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林斗明、赵健、武金波、雷洪、付玉、于平、张富贵、仇宝。	林斗明、赵健、武金波、雷洪、付玉在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于平、张富贵、仇宝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领取报酬。

5、报酬区间

报酬数额区间	人数
5万元至6万元	3
5万元以下	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高鹏、辰利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为：林斗明、赵健、武金波、于平、张富贵、张明峰、靳廷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为：雷洪、付玉、仇宝、高鹏、辰利平。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明峰任公司总经理，续聘靳廷华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李锦程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汪浩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续聘刁光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续聘陈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为40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94人，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22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5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	36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除河南四通因其债权人要求破产还债申请一案于2006年3月被许昌中院受理并裁定破产清算（2010年3月16日许昌中院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以及2004年以前形成的大量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待进一步追收外，公司现行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中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现无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现无独立董事。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河南四通债权人对河南四通的破产申请一案，2006年3月由许昌中院受理并裁定该公司破产清算（2010年3月16日许昌中院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有业务独立完整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现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均保持独立。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被许昌中院于2006年3月裁定破产清算，2010年3月16日许昌中院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对于以前遗留下的公司大量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关企业侵占、挪用事宜，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措施继续追收，但尚待继续清收。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与控股股东的机构。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和董事会制定的高管人员报酬标准对其予以考评、激励。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12年4月23日，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5月25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0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5.73%。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于2012年5月25日公告，其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2011年度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2011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审议通过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逐人逐项选举林斗明、赵健、武金波、张明峰、靳廷华、于平、张富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逐人逐项选举雷红、付玉、仇宝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另经本公司第四届职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本公司职工高鹏先生、辰利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6年3月许昌中院裁定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0年3月16日许昌中院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由于2004年度以前形成的公司大量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侵占、挪用问题，以及公司过去遗留的巨额债务和担保债务逾期仍未能偿还以及实现债务和解，仍背负着沉重的财务费用，加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承包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决算（报告期内坦桑满兴项目养护期已经结束，但目前尚未能完成决算），虽然主要由于河南光大银行担保债务实现和解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亏损。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承包工程项目完成决算。公司新签境外工程合同主要为公司和国内国有企业合作实施。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项目	25,791,397.11	17,650,499.50	31.56	13.18	-4.83	69.50
商品贸易及其他						
合计	25,791,397.11	17,650,499.50	31.56	13.18	-4.83	69.5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外	25,791,397.11	13.18
国内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25,791,397.11	13.18
内部抵消		
合计	25,791,397.11	13.18

本期主营业务主要发生在非洲,系境外承包工程。

(4) 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建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现主要分布在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非洲国家。

(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决算,发生业务均为商品贸易及其它。

(8)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变化情况

新产品或服务	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无重大新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新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或服务实际上无变化。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2006年3月许昌中院裁定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0年3月16日许昌中院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故报告期内,此条不适用于本公司。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的指标不适用于本公司。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前述“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亏损的主要原因,使得公司持续经营依然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也是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公司要积极抓好遗留担保案的处置事宜,全力依法维护公司权益,做好其妥善处置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继续追收被侵占、挪用的资产;要继续与公司主要债权人保持沟通协商,促进相互理解,为今后妥善、公平地实现各项历史遗留债务的和解创造条件;同时,要设法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抓好下场设备的维修和管理,积极争取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

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权益，并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后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解决措施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诉河南四通公司借款、中川国际公司担保纠纷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已定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开庭。分两个案件，涉案金额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查封了公司部分资产。河南高院一审判决四通公司偿还借款，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河南四通公司被债权人冯双喜申请破产还债，河南长葛法院受理后有关河南四通公司的所有诉讼和执行案件都应当中止，最高院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裁定中止诉讼。因 2010 年 3 月 16 日许昌中院裁定：终结河南四通的破产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恢复了本案审理，2010 年 12 月 14 日终审判决：由本公司承担支付责任。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河南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一亿本金担保的执行和解方案（详见公告），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公告；报告期内该担保案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终结执行，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

2、2010 年 4 月 22 日，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中院诉我公司承担对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因该行已经从河南四通破产清算中共计受偿 9,034,215.28 元（包括河南四通抵押给该行的财产），对剩余贷款本金 20,765,784.18 元及利息无法受偿，故向法院诉求：判令我公司偿还本息。2010 年 12 月 29 日，郑州中院一审判决：由本公司承担支付责任。公司向河南高院上诉，2011 年 6 月 20 日河南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信银行方面已经申请了强制执行，尚在执行中。

（六）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3>138 号），具体为：

中川国际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和对外担保的连带清偿责任，中川国际公司缺乏足够的流动资金清偿债务，并可能存在巨额逾期借款罚息，部份资产被强制执行；同时，中川国际公司累计亏损额巨大，并已严重资不抵债。因此，中川国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中川国际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由于上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对中川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特此说明如下：

公司将继续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为公平、妥善地解决债务问题而努力，以减轻公司负担、稳定经营业务、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对河南四通在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的一亿元担保案提起上诉，最高院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裁定中止诉讼，因 2010 年 3 月 16 日许昌中院裁定：终结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最高人民法院恢复了本担保案的审理，2010 年 12 月 14 日终审判决：由本公司承担支付责任。报告期前，在法院调解下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达成了一亿元担保债务的执行和解协议，报告期内该担保案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终结执行，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2010 年 4 月 22 日，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中院诉我公司承担对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因对剩余贷款本金 20,765,784.18 元及利息无法受偿，故向法院诉求：判令我公司偿还本息。2010 年 12 月 29 日，郑州中院一审判决：由本公司承担支付责任，公司上诉后，2011 年 6 月 20 日河南高院裁定维持原判。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尽力化解和降低过去历史造成的担保风险；公司将继续抓好被侵占、挪用资金的追收工作；公司将着重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的实施，抓好下场设备的维修和管理，积极争取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巩固、加强业务合作，努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1 年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报告、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通过提议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等事宜。

2、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斗明连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续聘张明峰任公司总经理，续聘靳廷华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李锦程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汪浩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续聘刁光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续聘陈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4、2012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准备工作和给股东张资源先生的复函。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授权，切实认真地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4,315,805.53元（其中因与河南光大银行实现重大债务重组收益50,232,684.47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止201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55,934,148.66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为上网披露：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的意见、提议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雷洪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运作，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较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此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对报告期内具体利润数据进行预测。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诉河南四通公司借款、中川国际公司担保纠纷案，分两个案件，涉案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已作财产保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后已经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了终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我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光大银行申请了强制执行后，于2011年12月30日与我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为该和解协议的履行，我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同日签订了《代为支付协议》，该等协议事宜我公司已经于2012年1月4日作了专项公告，2012年6月3日河南高院下

达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和冻结；终结上述两案的执行，2012年6月14日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公告。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我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包括单独利息、本金及其利息，合计涉案金额 22682570.56（尚不包括起诉后至实际履行期间的利息和复利），另诉讼费用 182807 元。河南省郑州中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我公司承担上述全部款项的支付责任。经我公司上诉后，河南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原判。现中信银行方面已经申请了强制执行，尚在执行当中。

(3) 广汉东嘉欧文电站房建纠纷案和香子兰农场项目纠纷案。其中：

房建纠纷案，四川省高院于2010年7月22日裁定发回德阳中院重审，德阳中院经审理后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了（2010）德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结果与以前判决一致，我公司需支付广汉东嘉工程款459万余元，我公司再次上诉于四川省高院，2012年3月29日开庭审理，之后又更换合议庭并于2012年5月15日重新开庭审理，尚待裁定。

香子兰农场的财产返还纠纷案，我公司申诉后，四川省高院也于2011年5月23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德阳中院重审，德阳中院经审理后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了（2010）德民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结果与以前判决一致，我公司需返还广汉东嘉投资款584万余元，我公司也上诉于四川省高院，2012年3月29日开庭审理，之后又更换合议庭并于2012年5月15日重新开庭审理，尚待裁定。

(4) 四川第一纺织公司执行我公司货款案。涉案本金 526 万元人民币。已进入执行程序，未予履行，无变化。

(5)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诉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判令支付1172500元，另有31439元的案件受理费。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现处于中止执行的状态。

(6) 成都泰隆游乐设备公司诉中川游乐设备款纠纷案件。涉案本金231万元人民币，加上95年至今的利息，合计逾400万元人民币。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因为无可供执行财产，现处于中止执行状态。无变化。

(7) 四川华辰股份公司强制执行我公司工程款案，涉案本金30万元，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管辖，处于执行中止状态。无变化。

(8) 成都星盛娱乐诉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及我公司反诉拖欠租金案，涉及我公司支付赔偿金442188元。我公司上诉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了（2011）成民终字第3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了武侯区法院一审判决第二项即承担违约责任199640.64元。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偿还523.24万美元本金利息及诉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和本公司（连带责任担保人）偿还借款人民币14520万元本息、美元700万元本息案，尚在执行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转让给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收购事项，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无资产置换事项，无吸收合并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7.67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3-22~ 2005-03-22	否	否

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4-21~ 2004-04-21	否	否
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2-29~ 2004-12-29	否	是
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19.85	连带责任担保	2001-09-27~ 2004-09-26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内无新增担保事项。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4,201.5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原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9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201.52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980.0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违规担保总额	2,980.00				

(1) 对河南四通的担保均为本报告期前产生的, 2002 年末、2003 年末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3%, 2004 年 11 月长葛市法院受理了债权人申请该公司破产偿债案。2006 年 2 月 17 日, 长葛市法院裁定驳回申请。同时, 许昌市中院于 2006 年 3 月 2 日裁定受理破产还债一案, 并于 2006 年 3 月 9 日作出了宣告破产的裁定, 成立了破产清算组。2010 年 3 月 16 日许昌中院裁定: 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 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2)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无新增担保事项。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如下:

① 200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为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的 219 万美元贷款(期限十一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经逾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对该贷款续保, 贷款本金降为 216 万美元, 期限十一个月, 2004 年 4 月 22 日签订保证协议。2004 年 8 月, 上述担保债务(折合 1,787.72 万元)项下的全部权利, 已由交通银行成都分行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公司已败诉, 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转让给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 2003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为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4 年 4 月 21 日已逾期, 2004 年 6 月接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书面通知, 报告期末其借款余额相应降为 944 万元。

③ 公司为本公司控股的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十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于 2002 年 7 月 9 日签订保证合同。200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对该贷款签订了续保协议, 本金降为 2980 万元, 期限一年(详见 2004 年 1 月 2 日刊登的临 2004-001 号公告), 2004 年第一季度之后河南四通未能支付该银行的利息。因为河南四通公司破产案 2004 年 11 月于被长葛法院受理, 该银行申报了债权。河南省郑州中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 我公司承担上述全部款项的支付责任。公司向河南省高院上诉, 报告期内, 河南省高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现中信银行方面已经申请了强制执行, 尚在执行当中。

④ 2001 年 9 月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担本公司对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的历史逾期债务计 14520 万元人民币和 700 万美元(公司以等额帐面价值资产偿付该公司), 公司为之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详见《上海证券报》2001 年 9 月 29 日第 47 版和 10 月 31 日第 22 版公司公告)。其中, 700 万美元本金已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逾期, 5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逾期, 2002 年 4 月后的借款利息

均未支付，报告期末全部借款均逾期。2004 年 10 月，上述公司对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债务（折合 20,313.55 万元）项下的全部权利，已由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7 年 12 月，债权人已就上述债务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上诉至省高院。公司已败诉，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转让给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1997 年 2 月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1,000 万美元，该贷款已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到期。经申请，2003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行函（2003）7 号]，根据该函，该贷款延期至 200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本项借款已逾该期限，现继续与银行和有关部门洽商。

（五）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11 年度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6 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5 年。

（七）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3）138 号）

审计报告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后附的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川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中川国际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和对外担保的连带清偿责任，中川国际公司缺乏足够的流动资金清偿债务，并可能存在巨额逾期借款罚息，部份资产被强制执行；同时，中川国际公司累计亏损额巨大，并已严重资不抵债。因此，中川国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中川国际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对中川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武林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小敏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四川国际
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675,151.32	34,277,322.78	短期借款	五、8	11,000,000.00	11,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	-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五、9	5,599,765.13	5,602,900.9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0	40,043.68	40,061.5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7,436,652.60	7,256,865.6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2	14,404,286.82	14,405,728.28
其他应收款	五、3	7,632,389.62	7,151,763.07	应付利息	五、13	177,843,256.46	174,894,375.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	-
存货	五、4			其他应付款	五、14	667,393,548.89	657,611,59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3,307,540.94	41,429,085.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62,855,000.00	63,00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946,572,553.58	933,820,525.70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5	-	-	长期借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五、6	177,405.93	2,890,858.47	长期应付款	五、16	2,811,446.58	2,811,756.67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五、17	55,863,533.08	143,766,053.85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1,833,153.39	1,833,15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08,133.05	148,410,963.91
无形资产		-	-	负债合计		1,007,080,686.63	1,082,231,489.61
开发支出		-	-	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19	164,308,602.00	164,308,602.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五、20	96,890,169.44	96,890,16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05.93	2,890,858.47	盈余公积	五、21	1,139,637.46	1,139,63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1,255,934,148.66	-1,300,249,954.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993,595,739.76	-1,037,911,545.29
资产总计		13,484,946.87	44,319,94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84,946.87	44,319,944.32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红

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5,791,397.11	22,788,176.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25,791,397.11	22,788,176.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21,455.72	33,808,399.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17,650,499.50	18,546,099.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223,407.04	149,714.11
销售费用		107,494.62	94,626.92
管理费用		12,344,256.25	12,570,098.23
财务费用	五、25	2,238,052.35	2,437,133.8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2,642,254.04	10,72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0,058.61	-11,020,222.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50,732,709.65	8,411,460.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2,278,854.00	4,048,00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537.20	10,70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23,797.04	-6,656,769.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7,991.51	44,24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15,805.53	-6,701,01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5,805.53	-6,701,012.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315,805.53	-6,701,01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15,805.53	-6,701,01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红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编制单位：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5,484,894.81	6,725,6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4,894.81	6,725,64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2,854.40	3,125,80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29,973,099.39	3,836,1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5,953.79	6,968,3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058.98	-242,66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2,226,81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	2,226,81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3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	2,167,97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41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41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41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83,558.98	-773,07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8,302.07	32,601,37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743.09	31,828,302.07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红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		1,139,637.46		-1,255,934,148.66	-	-993,595,739.76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		1,139,637.46		-1,293,548,941.34	-	-1,031,210,53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		1,139,637.46	-	-1,293,548,941.34	-	-1,031,210,53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701,012.85	-	-6,701,012.85
（一）净利润							-6,701,012.85		-6,701,012.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701,012.85	-	-6,701,012.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		1,139,637.46		-1,300,249,954.19	-	-1,037,911,545.29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红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函（1993）10号文批准，由原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独家改组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1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5年9月16日，因连续3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入三板市场挂牌交易。

1998年11月2日，本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深圳市通富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分别签订协议书：甲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00万股国家股中的5,600万股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14,112万元；乙方将其持有的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97%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金额为16,595.15万元；本公司将14,112万元的账面资产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14,112万元。以上协议分别经国家财政部、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及1998年12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所有转让款项的结清日经甲方、乙方、本公司1999年5月25日“补充协议书”确认为1999年1月1日。至此，深圳市通富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12%；本公司成为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7%。

深圳市赛安华拍卖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委托，于2009年12月29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601室，对深圳市通富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8400万股“中川3”法人股（非流通股）进行拍卖，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以1500万元总价成功拍得8400万股“中川3”法人股，成为该次股权拍卖的上述股权的买受人。2010年2月3日，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让的8400万股本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现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持有人	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备注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	51.12	非流通股、国有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4.61	非流通股、国有股
流通股股东	56,308,602	34.27	流通股
合计	164,308,602	100	

本公司系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公司最近工商登记情况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01029（1-1）；住所：成都市永兴巷15号；法定代表人：林斗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叁拾万陆仟捌佰元；经营范围主要是：承包国内外各种工程建设项目；

承担资源勘察、地图测绘、地图勘察、技术经济咨询、招标、人员培训；提供工程、生产和服务性劳务；房地产开发；承担我国对外援助和国际双边、多边援助合作项目；开展技术合作，新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省内三类进出口商品；办理“三来一补”，对外经济技术项目所需的物资和出口业务。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帐本位币

国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国外机构一般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帐基础和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果能够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也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以及公允价值计量。

（六）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1、本公司国内机构所有外币业务按其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本期汇兑损益处理。

2、本公司国外机构分别按当地币和美元设置账户。当外币业务发生时，直接在美元或当地币账户上进行登记，自行平衡，不再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同时，设置“货币兑换”科目，用来核算外币与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兑换业务。期末，国外机构按当地政府公布的美元汇率或市场汇率将当地币折合为美元编制会计报表，由于业务发生时“货币兑换”科目两个币种之间的汇率与期末汇率不同所产生的差额，国外机构一般作为所有者权益的调整数。期末本公司编制汇总报表时将国外美元报表按期末汇率折为人民币。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在重大影响下，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定该组合的依据为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和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准备外，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1年以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3年的，计提5%的坏账准备；账龄在3年以上的，计提30%的坏账准备。

下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员工正常备用金
- b. 正常经营业务的押金、保证金
- c. 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收回的款项

4、本公司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剩余财产确实不能清偿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定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债

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建工程（含境外未完工程）、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

2、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发出商品、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般采用一次摊销法。承包工程、开发产品完工按实际成本结转。领用周转材料，按工程项目、工期分期摊销。

3、期末根据单个存货的实际情况，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同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a.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入账；b.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3%--5%)确定其折旧率(境外固定资产不留残值)。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房屋建筑物	25-35	10	3.88-2.71	10
机械设备	6-15	3-6	16.17-6.33	33.3-16.67
运输设备	6-10	3-6	16.17-9.5	33.3-16.67
其他设备	5-8	3-6	19.4-11.88	33.3-16.67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下，按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月末资金占用额及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机器设备验收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 长期停建并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落后，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计价，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本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按实际发生额入帐，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属于筹建期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七）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将资产的帐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依据：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十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因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等，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非货币性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1）、（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工程承包：按不同地区及工程项目性质分别实行完成合同法或完工百分比法。

a. 完成合同法：工程完工，公司全面交付工程，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依据之后确认收入实现。

b. 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工程合同的总收入、工程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与合同相关的价款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工程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确认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商品已发出，商品的所有权和重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价款已收到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已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相关的收入已收到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二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公司境外办事处，境外承包工程，公司历年未将其纳入汇编报表，而是将公司核算的对境外办事处、境外工程项目投入的流动资金及垫付费用等，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列作公司“其他应付款—境外项目”反映。

境外各工程项目的损益，在工程完工后，按合同规定的分配方法结算盈亏，汇入公司损益。驻外管理机构当年应分摊的损益均于年末汇入公司损益。

(二十四) 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额	国内17%，国外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营业税	工程、劳务及房地产销售收入	国内5%，国外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1%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2、公司本年汇总会计报表范围无变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90,983.46			122,299.33
---人民币			12,518.36			81,528.22
---美元	12,483.51	6.2855	78,465.10	6,097.09	6.3009	38,417.15
---港币				2,615.40	0.8107	2,120.30
---新加坡币				48.00	4.8679	233.66
银行存款			2953759.63			2,963,261.8
---人民币			2,936,386.38			2,945,846.0
---美元	2,765.60	6.2855	17,373.25	2,764.02	6.6227	17,415.81
其他货币资金			2,630,408.23			31,191,761.
---人民币			2,630,408.23			31,191,761.
合计			5,675,151.32			34,277,32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存款263.04万元。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784,260.80	100.00	784,260.80	100	784,260.80	100.00	784,260.80	100.00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合计	784,260.80	100.00	784,260.80	100	784,260.80	100.00	784,260.80	100.00

(2) 年末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85,106,517.11	91.27	179,737,006.20	88.62	177,606,636.99	86.46	171,131,194.98	9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4,509,124.21	7.15	12,873,136.63	6.35	24,665,566.58	12.01	24,086,088.32	97.65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3,192,939.49	1.58	2,566,048.36	1.27	3,155,204.33	1.53	3,058,361.53	96.93
合计	202,808,580.81	100.00	195,176,191.19	96.24	205,427,407.90	100.00	198,275,644.83	96.52

(2) 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97,654.39	3.45	833,923.68	7,763,473.27	3.78	3,564,769.17

1-2年	3,983,800.37	1.96	3,494,479.25	7,204,400.00	3.51	7,184,301.48
2-3年	6,828,945.63	3.37	6,289,617.02	2,049,740.69	1.00	1,981,258.50
3-4年	2,073,340.69	1.02	2,073,340.69	4,503,805.78	2.19	4,437,724.08
4-5年	4,443,805.78	2.19	4,443,609.60	6,420,052.42	3.12	6,412,583.97
5年以上	178,481,033.95	88.00	178,041,220.95	177,485,935.74	86.40	174,695,007.63
合计	202,808,580.81	100.00	195,176,191.19	205,427,407.90	100.00	198,275,644.83

(3) 年末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欠款余额439,813.00元。

(4)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19,517.62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个别分析债务单位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帐户金额为11,251.1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的55.48%。

4、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库存商品	451,825.93	451,825.93		451,825.93	451,825.93	
合计	451,825.93	451,825.93		451,825.93	451,825.93	

5、长期股权投资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400,000.00	40,400,000.00	40,400,000.00	40,4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合计	40,410,700.00	40,410,700.00	40,410,700.00	40,410,700.00

(2)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日期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年末投资余额	备注
---------	--------	------------------	--------	----

四川中川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2年2月一	40%		已按权益法核算投资价值至零
江西通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年1月一	40%	40,000,000.00	
成都双流建材化工厂		51%	400,000.00	
合计			40,400,000.00	

注：因本公司对河南四通担保涉诉案（详见附注七、1），本公司对四川中川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00万股权、江西通富房地产有限公司4000万股权，均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

(3)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成都瑞达公司		1000		7,400.00
成都皮克公司		1000		3,300.00
合计		2000		10,700.00

(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核销数	年末数
江西通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双流建材化工厂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400,000.00			40,400,000.00

注：江西通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由于其实际控制人抽逃及挪用公司全部注册资金，且该公司无其他资产，已全额计提对其投资减值准备4,000万元。

(5) 对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数
成都瑞达公司	7,400.00			7,400.00
成都皮克公司	3,300.00			3,300.00
合计	10,700.00			10,700.00

注：成都瑞达公司、成都皮克公司因投资年限较长，已无股权证明，且公司对其办公地址、经营情况等无从查询，故已全额计提对其投资减值准备1.07万元。

(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比例%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备注
四川中川国际投	40%	40,000,000.00		-		-	

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7,517.74		4,412,590.00	1,584,927.74
交通运输设备	1,577,307.66			1,577,307.66
其他设备	468,802.04			468,802.04
合计	8,043,627.44		4,412,590.00	3,631,037.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56,737.13	13,028.18	821,700.01	248,065.30
交通运输设备	1,546,834.75			1,546,834.75
其他设备	406,488.06	21,767.16		428,255.22
合计	3,010,059.94	34,795.34	821,700.01	2,223,155.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142,709.03		912,232.79	1,230,476.24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142,709.03		912,232.79	1,230,476.24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98,071.58			106,386.20
交通运输设备	30,472.91			30,472.91
其他设备	62,313.98			40,546.82
合计	2,890,858.47			177,405.93

(2) 本年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减少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对公司位于北海的“经协大厦”进行拍卖冲抵债务所致。

7、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199,059,905.63		3,099,453.64		3,099,453.64	195,960,451.9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三、存货跌价准备	451,825.93				-	451,825.93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 备	40,410,700.00				-	40,410,70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2,142,709.03			912,232.79	912,232.79	1,230,476.24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 备					-	
合计	242,065,140.59		3,099,453.64	912,232.79	4,011,686.43	238,053,454.16

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担保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国家商务部	9,000,000.00	4.00%	流动资金贷款		
外经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0	8.40%			
合计	11,000,000.00	--	--	--	--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上	5,599,765.13	5,602,900.95
合计	5,599,765.13	5,602,900.95

(2) 年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三年以上应付账款长期挂帐未偿还的原因系工程合作单位往来未清算。

1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上	40,043.68	40,061.50
合计	40,043.68	40,061.50

(2)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2,728.28	2,032,728.28	
二	职工福利费		52,734.25	52,734.25	
三	社会保险费	-88.00	888,311.23	888,311.23	-88.00
四	住房公积金	2,449,020.71	698,180.21	516,792.69	2,630,408.23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771.83	24,838.38	26,438.94	332,171.27
六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	其他	4,474,161.10			4,474,161.10
	合计	7,256,865.64	3,696,792.35	3,517,005.39	7,436,652.60

注：其他系职工奖励基金。

12、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5%	24,870.00	24,870.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2,919.00	2,919.00
企业所得税	25%	14,370,835.29	14,370,835.29

教育费附加	3%	1,251.00	1,251.00
副食品调节基金	0.1%	-80.35	-8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个人所得税		4,491.88	5,933.34
合计		14,404,286.82	14,405,728.28

注：税费以税务汇算清缴为准。

13、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长期负债应付利息	151,934,582.90	149,742,603.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908,673.56	25,151,771.63
合 计	177,843,256.46	174,894,375.27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4,622,750.38	11,316,558.91
1-2年	9,895,483.06	576,148,358.71
2-3年	576,426,348.07	18,916,756.49
3年以上	46,448,967.38	51,229,919.95
合计	667,393,548.89	657,611,594.06

(2) 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61,416.57万元；年末余额中包含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申请执行而收回的未在公司账面反映的于上市前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2所述。。

(3)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金额为65,730.25万元，占年末总额的98.49%。

1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855,000.00	63,009,000.00
合计	62,855,000.00	63,009,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62,855,000.00	10,000,000.00		63,009,000.00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2855	62,855,000.00	10,000,000.00	6.3009	63,009,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2,855,000.00	10,000,000.00		63,009,000.00

(3)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1,000万美元贷款,系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997年2月20日至2002年2月20日。根据财政部[财行函(2003)7号]“财政部关于中川国际公司乌干达欧文电站善后工作外汇贷款处理意见的函”,该贷款展期至2005年2月20日,展期期间不计利息。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展期合同。

16、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期限	初始金额
应付合作单位结算款项	2,811,446.58	2,811,756.67		
合计	2,811,446.58	2,811,756.67		

17、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114,761,712.27		88,360,673.27	26,401,039.00
未决诉讼	29,004,341.58	458,152.50		29,462,494.08
合计	143,766,053.85	458,152.50	88,360,673.27	55,863,533.08

注1: (1) 本年预计负债增加中有124.03万元系根据2010年12月2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郑民四初字第64号判决书,补计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贷款担保一案本年应计利息,详见附注七、1之说明;(2) 本年预计负债增加中有30.62万元系根据2011年12月6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德民初字第85号、(2011)德民一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补计与广汉一建、广汉东嘉集团就乌干达电站分包合同纠纷一案、香子兰农场项目纠纷案应付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应付利息,详见附注七、4之说明;(3) 本年预计负债增加中有15.20万元系根据2005年10月1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

院出具的（2004）川民终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预计泰隆游乐公司设备纠纷案本年应付利息，详见附注七、5之说明。

注2：（1）本年预计负债减少中有1.82万元系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强制扣划所致；（2）本年预计负债减少中有8,958.28万元系本期根据2011年12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代为支付协议》，本期执行如上协议后公司与河南四通光大银行的债权债务全部终结，故此全额冲减前期确认的预计负债所致，详见附注十、1之说明。

18、递延税款贷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递延税款贷项	1,833,153.39	1,833,153.39	系2000年以评估资产投资，评估增值应交企业所得税

19、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合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中：国家股	84,000,000.00							84,00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0.00							24,00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6,308,602.00							56,308,602.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6,308,602.00						56,308,602.00
三、股份总额	164,308,602.00						164,308,602.00

2005年9月16日，因连续3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入三板市场挂牌交易。

2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股本溢价	81,572,617.57			81,572,617.57
股权投资准备	4,816,664.89			4,816,664.89
关联交易差价	5,877,051.76			5,877,051.76
其他资本公积	4,623,835.22			4,623,835.22
合计	96,890,169.44			96,890,169.44

2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39,637.46			1,139,637.46
合计	1,139,637.46			1,139,637.46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0,249,954.19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0,249,954.1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5,805.53	--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5,934,148.66	

23、营业收入、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5,791,397.11	22,788,176.6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5,791,397.11	22,788,176.64
主营业务成本	17,650,499.50	18,546,099.4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7,650,499.50	18,546,099.4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工程	25,791,397.11	17,650,499.50	22,788,176.64	18,546,099.49
建筑监理				
合计	25,791,397.11	17,650,499.50	22,788,176.64	18,546,099.49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国外	25,791,397.11	17,650,499.50	22,788,176.64	18,546,099.49
合计	25,791,397.11	17,650,499.50	22,788,176.64	18,546,099.49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国外项目税金	223,407.04	149,714.11

合计	223,407.04	149,714.11
----	------------	------------

25、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315,691.41	24,994,609.42
减：利息收入	185,274.93	825,384.91
汇兑损失	50,234.35	59,836.96
减：汇兑收益	1,032,257.37	21,838,959.57
其他	89,658.89	47,031.99
合计	2,238,052.35	2,437,133.89

注：本年财务费用减少19.91万元，主要系本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642,254.04	10,726.43
合计	-2,642,254.04	10,726.43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7,500.00	8,256,460.13
政府补助		155,000.00
其他	492,525.18	
债务重组利得	50,232,684.47	
合计	50,732,709.65	8,411,460.13

注：本年债务重组利得具体详附注十、1所述。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预计担保、诉讼损失	1,698,495.57	442,188.00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93,537.20	10,708.00
捐赠支出		7,000.00
预计负债罚息		1,682,598.83
其他	386,821.23	1,905,512.19
合计	2,278,854.00	4,048,007.02

注：本年预计担保、诉讼损失及预计负债罚息，具体详附注七所述。

2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国外项目部所得税费用	7,991.51	44,243.53
合计	7,991.51	44,243.53

3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51.77万元，主要系往来款收入等。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997.31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及法院执行款等。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
净利润	44,315,80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2,254.04
固定资产折旧	34,795.3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6,03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2,377,225.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57,67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472,310.91
其他	-50,232,68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05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4,74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28,30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83,558.98
--------------	----------------

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有2,630,408.23元系住房公积金存款，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有2,449,020.71元系住房公积金存款，未包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其变动中。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经营授权范围内的省级国有资产及投资经营项目等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	林斗明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64			11,264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份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	比例%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0	51.12					8,400	51.12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四川中川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与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代为支付协议》，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1所述。本年，《执行和解协议》已生效，国资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4日以及2012年5月28日代公司支付了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首笔款19,350,140.04元、尾款2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39,350,140.04元。

七、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为子公司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提供贷款担保2,980万元。

2003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为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的2,98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该项贷款同时由河南四通提供评估现值为1,431万元的土地作抵押物。2010年12月2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郑民四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利息1,524,355.16元（利息计算至2004年3月16日，自2004年3月17日起至2004年11月14日止、自2010年3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付贷款本金20,765,784.18元及利息392,431.44元（利息计算至2004年6月21日，自2004年6月22日起至2004年11月14日止、自2010年3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付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8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82,807.00元，由本公司承担。

2011年6月2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豫法民二终字第88号终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上年末，公司对此项逾期借款担保预计负债2,517.89万元。本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扣款1.82万元，公司计提罚息124.03万元，截止本年末，公司预计负债2,640.10万元。

2、为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年末实际贷款944万元。

2003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本公司为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振兴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2004年5月21日，本公司接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催/还款通知书（担保人），该通知告知逾期本金为944万元人民币。

3、四川省第一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元公司棉花代理进口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川民终字第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诉本金为526万元，1995年至今的利息另计。已进入执行程序，未予履行。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对此项诉讼累计确认预计负债800.42万元。

4、本公司与广汉第一建筑公司、广汉东嘉集团关于乌干达欧文电站房建工程违约纠纷案，与东嘉集团关于香子兰种植场项目纠纷案，2005年11月2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03]川民终字第539号）及[2003]川民终字第539—1号），判决本公司应付给广汉第一建筑公司459.09万元，广汉第一建筑公司应赔偿本公司86.24万元，本公司应付给

四川东嘉（集团）有限公司584.27万元，同时本公司应承担诉讼费用10.43万元。该案进入了德阳中院的执行程序，采取了一些执行查封措施。本公司于2006年10月提出申诉申请。

对于欧文电站房建工程违约纠纷案，2009年11月25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德民再初字第1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给付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590,916.66元；东嘉赔偿本公司漏筋损失862,398.18元。本公司再次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再次发回德阳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1年12月6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0）德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给付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590,916.6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资金利息从1994年12月25日起至1998年1月19日（不含19日），利率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原则月息千分之11.282计息；从1998年1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东嘉赔偿本公司漏筋损失862,398.18元；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35,010.00元、其他诉讼费15,000.00元，合计50,010.00元，由东嘉负担1,900.00元，由本公司负担48,11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9,472.00元，其他诉讼费10,000.00元，财产保全费30,000.00元，合计119,472.00元，由东嘉负担10,400.00元，本公司负担109,072.00元。专家咨询费62,800.00元，省造价站签定费150,000.00元，合计212,800.00元，由东嘉负担106,400.00元，本公司负担106,400.00元。中建事务所鉴定费320,000.00元，由本公司负担。

对于香子兰种植场项目纠纷案，2011年12月6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德民一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5,842,691.07元。

公司已上诉，法院于2012年3月29日开庭审理，后又于2012年5月15日更换合议庭重新开庭审理，尚待裁定。

截止上年末，本公司对此项诉讼预计负债1,617.47万元。本年根据上诉判决书预提罚息30.62万元，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对此项诉讼预计负债1,648.09万元。

5、成都泰隆游乐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元西凤游乐场游乐设备及安装款案，2005年10月1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04]川民终字第236号），判决本公司向成都泰隆游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款231.66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已进入执行程序，未予履行。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对此项诉讼累计预计负债453.52万元，其中本年新增预提罚息15.20万元。

6、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07年1月22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07）锦江民初字第105号），判决本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172,500.00元。案件受理费

15,873.00元、其他诉讼费7,936.00元、诉讼保全费7,630.00元，三项合计31,439.00元，由本公司负担。已进入执行程序，未予履行。

7、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07年5月31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07）锦江民初字第977号），判决本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300,000.00元并偿付利息（从1998年6月19日起至款项给付清了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047元由本公司负担。截止本年末，本公司累计对300,000.00元计提利息39.49万元。

8、成都星盛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盛娱乐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11年4月15日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武侯民初字第165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租赁合同已于2009年4月终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毅、星盛娱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99640.64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毅、星盛娱乐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442188元；驳回张毅、星盛娱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反诉请求。

2011年9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成民终字第3355号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09）武侯民初字第1657号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撤销第二项。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对此项诉讼预计负债44.22万元。

八、承诺事项

本年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本公司为子公司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2,980万元。2010年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

（1）本公司为子公司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提供贷款担保10,000万元。

A、2002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的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B、2003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申请办理6,000万元承兑汇票（期限六个月）非保证金部分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4年9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豫法民二初字第17号、1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偿还前述所欠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7,000万元借款及3,000万元承兑借款，暂计至2004年4月30日的利息611.58万元，2004年4月30日以后利息分别按日万分之二点一、万分之五计算。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查封本公司部份资产。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05年1月被受理。2005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案件中止诉讼。2010年3月16日，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终结。2010年10月21日，上述案件恢复诉讼。2010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05）民二终字第3-1号、4-1号判决书。

《（2005）民二终字第3-1号》判决如下：本公司支付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款项6,410.635252万元（7000万元借款本金扣除该行从河南四通破产清偿的589.364748万元后所余）及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合同到期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至2004年11月15日止），上述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65,822.50元，财产保全费356,33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65,822.50元，由本公司承担。

《（2005）民二终字第4-1号》判决如下：本公司支付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款项3000万元及利息379.08万元（该利息计算至2004年4月30日，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2004年11月15日止）。上述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78,964.00元，财产保全费169,474.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78,964.00元，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上述（2005）民二终字第3-1号、4-1号判决书计算，本公司预计逾期借款担保预计负债10,633.90万元，扣除2009年以外供站营业大楼拍卖价款偿还1,675.62万元，截止上年末，预计负债尚有余额8,958.28万元。

2011年12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与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a、经双方确认，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尚欠光大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7,350,140.04元，相应利息和罚息分别按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3-1号、4-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垫付的案件受理费等1,070,593.50元、司法评估费270,000.00元；b、公司或公司委托的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资公司）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9,350,140.04元，尾款人民币200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半年内支付完毕，全部履行完毕后公司与光大银行的债权债务全部终结，案件终结；c、如公司

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等履行付款义务，则光大银行不再免除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公司无条件履行上述判决书。该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后生效。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国资公司签订了《代为支付协议》，达成如下协议：国资公司于《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代公司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9,350,140.04元，尾款人民币200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半年内支付完毕；国资公司按约定期限、金额等代公司支付光大银行人民币39,350,140.04元，以终结光大银行执行公司借款（承兑）担保合同纠纷两案，国资公司根据协议代公司支付的款项，构成公司向国资公司的借款；国资公司的代为支付行为对公司应付光大银行债务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也不构成公司应付光大银行债务的转让。该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且《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即生效。

国资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4日以及2012年5月28日代公司支付了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首笔款19,350,140.04元、尾款2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39,350,140.04元；至此，公司与光大银行的债权债务全部终结，光大银行执行公司借款（承兑）担保合同纠纷两案全部终结。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的债务和解已构成重大债务重组，公司已按债务重组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50,232,684.47元。

2、本公司为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4,520万元，美元916万元，年末实际贷款人民币14,520万元，美元916万元。该贷款、保证担保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于2010年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转让给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公司”）。对于此逾期借款担保的利息部分，已计算至2009年6月22日，信达公司转让给省国资公司后，本公司未再计提利息。

(1)2011年，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成都亚华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成都市顺城大街206号“四川国际大厦”24层办公楼，以及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84号2栋营业房340.2平米、3单元5号住房65.48平米进行公开拍卖。2011年12月8日，申请执行人省国资公司分别以1226.93万元、1122.66万元、44.98万元竞买取得。2011年12月19日，省国资公司向法院提出以拍卖成交款冲抵债务的申请。

被拍卖资产中的新南路84号2栋营业房340.2平米、3单元5号住房65.48平米属于上市前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不在公司账上。

(2)2012年，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变卖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南分公司（如下简称海南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贵州路42号“经协大厦”第5、6层，面积为1673.7平方米的办公房，并以变卖价款248.512万元用于冲抵申请执行人国资公司债务；2012年7月2日，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

海口市玉沙路19号“城中城”小区B幢1310、1302、1303-1403、1306号，共计面积746.62平方米住房以及海南公司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华昌大厦”第12层电梯多变南侧4套，面积566.58平方米办公用房分别以三拍保留价62.41万元、55.54万元、78.39万元、62.41万元以及175.2512万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国资公司所有，以清偿被执行人海南公司相应债务。

(3) 2012年，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变卖四川中川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玉林南路64号3栋1楼3号、6号、9号、10号，以及成都市高新区玉林南路64号1楼4栋1楼9号，共计面积143.70平方米的车库，并以变卖价款51.30万元用于冲抵申请人执行人国资公司债务；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变卖房地产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44号1栋，面积为34.54平方米营业房，并以变卖价款127万元用于冲抵申请执行人国资公司债务；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变卖房地产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肖家河小区1栋1单元1号、10号，1栋2单元2号、3号、13号、14号，以及1栋4单元13及14号，共计面积为615.26平方米的住房，并以变卖价款312万元用于冲抵申请执行人国资公司债务；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房地产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玉林南路64号1号，面积为32.58平方米的地下车位以三拍流标价7.6032万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国资公司所有，以清偿被执行人海南公司相应债务。

被执行资产中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肖家河小区1栋1单元1号、10号，1栋2单元2号、3号、13号、14号，以及1栋4单元13及14号，共计面积为615.26平方米的住房属于上市前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不在公司账上。

(4) 2012年，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成都亚华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50号1号楼1302室面积为44.42平方米办公楼，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1号11栋4单元3-4号面积为219.08平方米的房产以及位于成都市锦江区王家坝街16号2栋1单元1号、2号、5号、9号、11号、2栋1单元3号、7号共计面积为485.1平方米的住房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价款分别29.75万元、106.56万元、236.44万元，省国资公司向法院提出以拍卖成交款冲抵债务的申请；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变卖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王家坝街16号2栋1单元6号、12号，共计面积138.6平方米的房产，并以变卖价款70.94万元用于冲抵申请人执行人国资公司债务；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公司在从钢、安国胜、漆零春刑事追赃发还一案中应发还赃款共计2887.34万元预计扣划，用于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省国资公司债务；根据省国资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亚奥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横街19号，面积为6001.4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价款7829万元，省国资公司向法院提出以拍卖成交款冲抵债务的申请；

被执行资产中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1号11栋4单元3-4号面积为219.08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成都市锦江区王家坝街16号2栋1单元1号、2号、5号、9号、11号、2栋1单元3号、7号共计面积为485.1平方米的住房、位于成都市锦江区王家坝街16号2栋1单元6号、12号，共计面积138.6平方米的房产以及位于成都市武侯横街19号，面积为6001.4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上市前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不在公司账上。

(5) 截至本年末，国资公司通过上述执行公司上市前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收回债权9722.58万元，由于该等非经营性资产属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的资产，也不在公司账上，公司未对该等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3、1997年2月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1,000万美元，用于解决乌干达欧文电站工程项目的遗留问题，该贷款已于2002年2月20日到期。经申请，国家财政部2003年2月25日出具了《财政部关于中川国际公司乌干达欧文电站善后工作外汇贷款处理意见的函》[财行函(2003)7号]，根据该函，该贷款延期至2005年2月20日，延期期间不计利息，截止本年末，延期手续仍未办理完毕。2011年12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贵司尽快清偿《外汇贷款合同》项下逾期贷款本息的函》，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应偿还上述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共计33,701,247.00美元。本年末收到催收函，截止报告日尚未收到函证回函，根据原贷款利率4%计提本年应付利息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1.42万元。截止本年末，本公司累计应付利息24,101,247.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148.84万元。

4、2010年12月，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商务部关于催收国际经济合作基金借款的函》，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公司欠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基金应还款项共计人民币2,532.88万元、美元9.73万元。本年末收到催收函，截止报告日尚未收到函证回函，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本年利息58.99万元。截止本年末，公司对上述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已累计预提利息人民币1,810.23万元。

十一、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存在大量到期债务和对外担保的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逾期贷款本金总计7,385.50万元，逾期贷款利息17,784.33万元，仅按估算利率或对方的催收函预提利息，未考虑可能存在的逾期罚息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为对外逾期债务担保、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总计5,586.35万元。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系境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项目存在结算周期长，收入不稳定的特点。且由于公司目前缺乏流动资金支付保函保证金及前期投入资金，在争取境外工程项目上后继乏力。

3、截止本年末，本公司累计亏损125,593.41万元，净资产为-99,359.57万元，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境地。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037.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50,232,684.4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98,495.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03.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8,453,855.6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计算说明：

（1）各指标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和股本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4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2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三、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本次财务报告报出日期为2013年4月23日。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2、载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3、报告期内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斗明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